

4-5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有關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簡述如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 五、增減資本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之處理。
- 七、投資事業之審定。
- 八、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有關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十一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監督本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之執行。
- 四、監督本公司財務目標之達成情況。
- 五、監督本公司之資產負債配置及營運結果。
- 六、維持本公司最低清償能力。
- 七、監督及處理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 八、督導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九、建立與維持本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十、維護保戶之權益。
- 十一、確保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二)有關本公司經理人之職責，依本公司章程及組織
規程之規定，簡述如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得設公司法上委任經理人如下：

- 一、總經理。
- 二、副總經理及協理。
- 三、總稽核。
- 四、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 五、風險管理最高主管。
- 六、財務主管。
- 七、會計主管。
- 八、各分公司負責人。
- 九、總公司各部門主管且為經理級以上者。
- 十、配合法令或業務運作需要所設置之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委任經理人之任免及待遇均由董事長提董事會依法決議
之。

第三十二條：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
定一人代行其職務。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

第一條：本組織規程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卅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依法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總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與督導各分支機構業務，設副總經理、協理及特別助理若干人，另按綜合性業務需要得聘用專業顧問若干人擔任業務諮詢管理參贊工作。

有關委任經理人之任免應依章程及法令規定經董事會決議。

第四條：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代理之。總經理公出時，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其職務。

第五條：總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稽核室置總稽核一人，綜理稽核業務，主任稽核、副主任稽核、稽核若干人，分別稽核公司業務。主任稽核、副主任稽核、稽核之任免、升遷、獎懲、輪調，由總稽核簽報董事長核定辦理，但涉及其他管理、營業單位人事者，應先洽商人事單位轉報總經理同意。

第六條：總公司設置法令遵循單位為法令遵循室並隸屬於總經理，法令遵循室置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一人，綜理法令遵循業務，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營業單位、資金運用單位、資訊單位、資產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均應指派該單位主管擔任其法令遵循主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

事項。

第七條：總公司設置風險管理部隸屬總經理室，風險管理部置主管一人，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第八條：總公司共設 21 部並直屬總經理指揮，總經理可視業務需要指派副總經理督導其運作，部門職掌如下：

（一）企業保險行銷部：以發展企業直接業務及國際性保經代業務為主。

（二）個人保險行銷部：以發展個人、展業及中小型保經代通路業務為主。

（三）汽車保險部：負責汽車保險之營運管理，核保、承保、出單、批改、再保臨分、商品開發、各單位教育訓練及協助開發業務。

（四）健康傷害保險部：負責健康傷害保險之營運管理，核保、承保、出單、批改、再保臨分、商品開發、各單位教育訓練及協助開發業務。

（五）意外保險部：負責責任保險及特殊新種險之營運管理，核保、承保、出單、批改、再保臨分、商品開發、各單位教育訓練及協助開發業務。

（六）火災保險部：負責商業火災保險及住宅火險之營運管理，核保、承保、出單、批改、再保臨分、商品開發、各單位教育訓練及協助開發業務。

（七）海上保險部：負責貨物運輸保險及航船險之營運管理，

核保、承保、出單、批改、再保臨分、商品開發、各單位教育訓練及協助開發業務。

(八) 工程保險部：負責工程保險業務之營運管理，核保、承保、出單、批改、再保臨分、商品開發、各單位教育訓練及協助開發業務。

(九) 人力資源部：專責人事行政考核、管理及訓練。

(十) 總務部：專責文書收發管理、自有(含租賃)動產採購與管理及不動產管理。

(十一) 會計部：專責預算之編審及控管、會計制度之擬訂、帳務統計決算、財務及管理報表編製、各項稅務扣繳、股務事務、申報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事項。

(十二) 財務部：專責保費、佣金、出納、資金管理。

(十三) 投資部：專責投資管理。

(十四) 法務部：專責訴訟、非訟案件處理、法律爭議案件處理、追償業務管理、契約擬訂與審核及法律意見提供。

(十五) 資訊部：專責應用系統開發與維護、資訊類動產管理、資訊類租賃動產管理、統計報表製作與資料庫管理、電子商務相關系統規劃及建置、資安工作實施及專案資訊提供。

(十六) 企業保險理賠部：專責火險、工程險、貨物運輸險、航船險、金融險、責任險等相關理賠，理賠章則擬訂與管理、企業險追償管理；理賠統計分析、公證人公司簽約及評估。

(十七) 個人保險理賠部：專責車險及健康及傷害保險理賠案處理、追償及殘餘物處理、車險及健康傷害保險理賠相關章則擬訂、理賠輔導管理、理賠人員管理及合作廠商簽約及評鑑，理賠訴訟案件之處理、各項理賠鑑定及公證作業、理賠統計分析。

(十八) 精算及商品部：專責商品開發及送審、商品費率檢視、各項準備金提存、簽證精算相關工作及專業研究。

(十九) 國外部：專責再保合約(含臨時)再保分出作業、再保分進作業、再保帳務管理、再保險風險管理、政策性合約作業及國際業務及國際涉外之事務管理。

(二十) 行銷企劃部：營業管理統計報表設計及分析、行銷管理辦法擬訂、行銷人員考核辦法擬訂、保經代合約及通路代號管理、展業考核辦法擬訂、媒體公關、資源整合、全省性通路管理、行銷支援、企業社會責任及電子商務業務推動、設置維護客戶服務專線、委任服務管理及處理保戶申訴。

(二十一) 風險管理部：專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第九條：依業務及功能需求，設立獎懲委員會、資訊推動委員會、海外機構事務小組、資金運用小組、再保政策規劃小組等跨部門組織，受總經理督導指揮，並報請董事長核定，相關規程另行訂定。

第十條：各部室之編制及職位設置原則如下：

(一)置部/室主管(經理或協理)，得設處經理、副理、襄理、

科長各 1 至 3 人。

(二)依任務需要設處、科。

第十一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總經理約聘專業顧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分支營業單位由總經理指定委任經理人督導各單位之營業拓展、人事考核、業務協調、保費收繳、法務案件、稽核業務、資訊管理及法令遵循等工作。

第十三條：各分支營業單位如下：

(一) 蘭陽分公司及所轄通訊處。

(二) 永安分公司及所轄通訊處。

(三) 台北分公司及所轄通訊處。

(四) 桃園分公司及所轄通訊處。

(五) 中壢分公司及所轄通訊處。

(六) 新竹分公司及所轄通訊處。

(七) 台中分公司及所轄通訊處。

(八) 豐原分公司及所轄通訊處。

(九) 彰化分公司及所轄通訊處。

(十) 南投分公司及所轄通訊處。

(十一) 嘉雲分公司及所轄通訊處。

(十二) 永康分公司及所轄通訊處

(十三) 台南分公司及所轄通訊處。

(十四) 高雄分公司及所轄通訊處。

(十五) 岡山分公司及所轄通訊處。

(十六) 玉山分公司及所轄通訊處。

(十七) 屏東分公司及所轄通訊處。

新設立之分公司或分公司遷移營業地址，得按行政區域
加入或調整其所屬之營業區。

第十四條：分公司經理人，受總經理之監督指揮，綜理分公司業務。

第十五條：分公司經理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總經理指定代理人
代理並呈報董事長核准。

第十六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依法在各縣、市、鄉、鎮（市）、
區分設通訊處，其設置及管理準則另訂。

第十七條：本公司各級人員之任免，除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之委任經理
人任免外，其餘人員由各單位主管提名報請總經理核
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職員職級薪給標準及工作規則，由總經理擬訂報
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十九條：總公司及分公司辦事細則另訂。

第二十條：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